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六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反对票，一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2021年6月17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微信及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宇、杨就妹、周美玲、曹升共同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提请召开德奥通航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股东共同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补选一名为非独立董事，并提名方康宁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6 票，弃权 1 票。

董事戚勇、王海秦、陈国辉，独立董事桂芳、曾国军、杨振玲对议案均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股东张宇、杨就妹、周美玲、曹升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人资格；

2、关于候选人方康宁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方康宁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相关公开信息，方康宁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并系该等案件的被执行人，其可能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因此，方康宁可能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为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合法性，董事会需进一步获取相关证据资料及书面说明，以确认方康宁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方康宁任职资格进一步核实确认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宋子超对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提名增补董事的权利；2、被提名的董事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3、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工作，并理解进一步与被提名候选人进行核实的要求；4、考虑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严肃性，应在核实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对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本人在核实工作完成、核实结果明确前的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